关于印发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

有关培训费报销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甬财政发〔2014〕26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培训费开支的相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费开支范围

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其他费用。

二、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费 | 伙食费 | 其他各项费用 | 合计 |
| 160 | 100 | 140 | 400 |

5天以内（含5天）的培训按照综合标准控制；5天以上的培训费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5%（计300元）控制，上述天数含报到和离开时间，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。

三、对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的情况及费用报销规定

培训时间不足一天的，一般不安排住宿，费用发生情况按项目分别计列，并控制在综合定额200元以内；培训地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；在市中心城区（指原海曙区、江东区、江北区、原鄞州中心区、高新区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）范围内举办的培训，中心城区范围内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；工作人员除必须入驻的以外，不安排住宿；

费用报销规定：5天以内（含5天）的培训费控制在每天每人240元标准，5天以上的培训费控制在每天每人180元标准。

四、职业高中老师参加其他机构（指非机关事业单位）举办的高额培训的报销规定

职高教师需参加其他机构举办的高额专业技能的培训，先经单位领导批准，再上报宁波市教育局职教处和市职成教教研室审核同意。填写“教师参加高额社会企业培训经费申请表”，在申请表上要两家单位盖章同意，财务管理中心根据上述两单位同意后的申请表中的金额予以付款。突破培训费标准的培训仅限于其他机构举办的（如行业协会等），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按培训费报销标准进行报销 。

五、培训组织过程中讲课费执行标准

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（税后）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800元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；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。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六、对培训费用由举办方承担的培训规定

对培训通知中写明培训费用由举办方承担，食宿自理的培训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伙食费补贴（伙食费补贴最高不能超过差旅费的补贴标准）。可以住宿的培训，5天以内（含5天）最高控制在每天400元以内，5天以上的最高控制在300元以内。不能住宿的，伙食费补贴按差旅费报销标准报销。

七、学校（单位）组织培训，原则上以学校自行组织为主，确需委托有培训资质的教育机构操作的，需按照以下要求：

情况一：培训机构委托第三方培训的，需提供如下资料。1.委托培训协议；2.具体培训方案；3.实际参加人员的签到表；4.培训机构委托第三方培训的双方协议；5.培训机构为此次培训所付款项的明细内容及付款金额发票的复印件；6培训费用原则上于发生后一次性付清，一定要预付的，预付金额控制在合同金额50%之内。

情况二：1.如培训机构自行找老师培训，无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培训的，如果邀请的是宁波老师，培训地点原则上安排在学校或宁波的相关高校。2.培训机构组织到外地培训的，必须邀请当地单位的老师授课，在支付劳务费时需提供“专家讲课、评审等劳务费发放申请表”，劳务费一律通过培训机构直接打到授课老师本人银行卡里，不能发放现金。培训机构为此次培训支付其他所有费用需提供的资料，应参照第一种情况执行。

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总数的5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八、培训费财务科目列支规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类培训费科目列支简表 | | | | | |
| **培训费类别** | **内容** | | | **列支科目** | **结报** |
| **城市间的交通费+补贴** | **住宿费** | **培训费** |
| 1 | 有 | 有 | 有 | 差旅费--培训差旅费 | 结报最少两列，如：来回差旅费结报一列，住宿费和培训费结报一列 |
| 2 | 有 | 无 |  | 差旅费--培训差旅费 |
|  | 有 | 培训费--教师培训费 |
| 3 | 无 | 无 | 有 | 培训费--教师培训费 |
| 4 | 有 | 有 | 无 | 差旅费--培训差旅费 |
| a、参加一个培训既有培训费发票，又有住宿费发票都列支“差旅费-“差旅费—培训差旅费”科目；  b、参加一个培训只有培训费发票，无住宿费发票的列支 “培训费培训训费-教师培训费”科目；  c、往返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的交通费、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，列支“差旅费-一般差旅费”科目  d、“差旅费-培训差旅费”所发生的金额可以从“培训费”指标中调剂使用；  e、在申请业务时，结报最少两列，如：来回差旅费结报一列，住宿费和培训费结报一列。 | | | | | |

1. 培训费必须达到全年额定预算数的规定比例，在差旅费中列支的培训差旅费经费额度，可以在培训费中调剂用于其他公用经费，其余不能挪作他用。

上述规定中没有涉及到的培训费管理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甬财政发〔2014〕268号）实行。

宁波市教育局计财处

2018年11月6日